表一

市人社系统深化“五比五创”主题活动考核量化评分标准（市直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**分 值** | | **考评内容和计分办法** |
| **基础工作** | **12分** | **2** | 研究制定本年度实施方案，全面贯彻落实局党组要求，结合实际紧、针对性强的，计2分；没有制定实施方案，不计分；方案中规定内容缺项、推进举措不具体的，每项次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
| **2** | 落实主体责任，明确专人负责，主题活动有人抓、有人管的，计2分；否则，不计分。 |
| **2** | 召开专题部署会，按照要求周密部署，干部职工全面参与的，计2分；否则，不计分。 |
| **2** | 领导重视，主题活动不少于2次，计2分；少一次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
| **2** | 按要求及时向局主题活动办公室报送信息和资料台账，计2分；相关信息资料报送不积极、不主动的，迟报一次扣0.5分，缺报一次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
| **2** | 利用电视、报刊、宣传栏、电子屏、网络等手段，加强宣传引导，营造良好氛围，计2分；否则，不计分。 |
|  | 抓好规定动作，创新自选动作，主题活动有亮点、有特色，在局内推介或通报表扬的，加计1分；被上级推介或被新闻媒体报道的，按照市级、省级、国家级分别加计1分、3分、5分。同一内容以最高分加分，加分不设上限。 |
|  | 有2018年度局属单位和局机关科室绩效考评办法中“一票否决”五种情形之一的，“五比五创”主题活动本年度考核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 |
| **比学习,创一流素质** | **15分** | **4** | 有全年学习计划，将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学习重点内容，计2分；否则，不计分。干部职工学习笔记在5000字以上，撰写心得体会1篇以上，计2分；学习笔记不足、没写心得体会或心得体会有明显网上下载痕迹的，每件次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 |
| **2** | 积极组织参加全局举办的各类学习培训、会议和中心活动等，计2分；无故迟到、早退、缺席或不遵守活动纪律的，每件次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 |
| **2** | 每月组织干部职工进行集中学习和自学，保障必要的时间、场地、经费等，计2分；少一次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 |
| **3** | 创新学习方式，组织开展业务培训讲座、交流座谈、知识竞赛、演讲比赛等活动，计3分；没有开展的，不计分。在学习、培训等活动中，受到市级以上表彰的单位或个人，每次加计2分，加分不设上限。 |
| **4** | 确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，深入开展“党支部建设年”活动，推动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，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活动，计2分。严格落实“三会一课”制度，资料台账齐全的，计2分；未按要求落实到位的，每次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
| **项目** | **分 值** | | **考评内容和计分办法** |
| **比团结,创一流队伍** | **15分** | **4** | 严守政治纪律，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，自觉维护局党组集体领导的权威，坚决执行局党组各项决议，计4分；对局党组交办的事项，没有按要求完成的，每例扣2分，扣完为止。 |
| **4** | 严守组织纪律，正确处理个人与组织关系，营造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和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，计4分；出现组织纪律涣散，党员不参加组织生活等问题的，每出现一次扣1分，扣完为止；单位出现不团结现象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，不计分。 |
| **3** | 充分发扬民主，维护党的集中统一，党组成员（单位班子成员）每年2次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支部的民主生活会，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，计3分；每少一次扣1分；资料台账不全的，扣1分。 |
| **2** | 加强沟通协调，增强队伍整体合力，党组成员（单位班子成员）定期或不定期与干部职工开展谈心交心活动，并做好相关记录，计2分；没有开展谈心交心的，不计分。 |
| **2** | 结合“我们的节日”及重大纪念日等时间节点，积极组织开展集体活动，计2分；未开展相关活动的，扣2分；活动资料不完整的，酌情扣减。 |
|  | 单位领导班子年度考核“优秀” 等次在90%以上加计1分，在95%以上加计2分；“优秀”等次在80%以下或“不称职”等次在20%以上，“比团结,创一流队伍”此项不计分。 |
| **比服务,创一流作风** | **18分** | **4** | 严格遵守窗口单位作风建设相关规定，自觉遵守工作纪律，坚持请销假制度，不迟到早退，不无故串岗、离岗，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，服务水平高、工作质量好、群众满意的，计4分；凡被群众举报投诉并经查实，或被市级以上督查通报批评的，每件次扣1分，扣分不设下限。 。 |
| **3** | 组织开展“优质服务窗口”“窗口服务标兵”评比活动，落实“五制四公开三亮明”要求，计3分；未达到规定要求的，每项次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 |
| **4** | 确保如期完成扶贫攻坚任务，落实党员干部直接联系和服务群众制度，高质量完成的，计2分；未完成的，不计分。组织开展志愿者服务活动，打造人社系统志愿服务品牌，活动有特色亮点，社会反响好的，计2分；未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，扣2分；活动资料不完整的，酌情扣减。 |
| **3** | 热情接待来电来访群众，及时回复处理12345和12333热线反映的问题和其他信访件，群众满意度高，计3分；凡被群众举报投诉并经查实的，每次扣1分；被上级部门和领导催办、批评的，每次扣1分，扣分不设下限。 |
| **2** | 认真做好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，保证办结时限和办理质量，做到了与代表委员见面率100%、回复率100%、满意率100%，计2分；否则，不计分。 |
| **2** | 认真做好文明单位创建、保牌工作，计2分；获评文明科室、文明单位、文明窗口单位等荣誉称号的，按照市级、省部级、国家级分别加计2分、4分、6分；因工作不力造成被黄牌警告、撤销荣誉称号的，一次性扣6分、10分。 |
| **项目** | **分 值** | | **考评内容和计分办法** |
| **比效能,创一流业绩** | **24分** | **10** | 全面完成省市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，计10分；超额完成目标任务每10个百分点，加计1分，累计加分不超过5分；未完成目标任务，每少一个百分点，扣1分，每少一项扣2分，扣完为止。 |
| **3** | 进一步优化各项业务审批服务流程，强化风险防控，规范权力运行，社会反响好的，计3分；出现办事拖拉、多次催办、应付了事等现象被群众举报投诉并经查实的，每件次扣1分；被上级领导点名批评或被市级以上通报批评的，每次扣2分，扣分不设下限。 |
| **3** | 积极主动与上级部门沟通协调，按照上级部门要求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，计3分；因对接不力，导致工作被动，没有完成工作任务或完成质量较差，影响单位年度绩效考评的，不计分。 |
| **3** | 全面推进“一线工作法”，开展大调研、大走访活动，工作有新意、有新招、有亮点，促进工作创新开展的，计3分；未开展活动或成效不显的，不计分 |
| **3** | 大力推进“互联网+人社”工程，着力改进公共服务模式，成效显著的，计3分。 |
| **2** | 加强对县市区督查指导（每年不少于2次），措施得力，成效显著的，计2分；因督查指导不力，导致工作任务不能按时完成，甚至影响全局年度绩效考评的，不计分。 |
|  | 单位工作在全市（市委、市政府）、全省、全国会议上作典型发言或介绍经验的（包括发书面经验材料），分别加计2分、4分、6分；单位工作获得上级部门表彰奖励的（以上级部门通报、奖牌为依据），按照市级、省部级、国家级分别加计3分、6分、8分。 |
| **比奉献，创一流形象** | **16分** | **3** | 干部职工爱岗敬业，工作效率高、工作质量好、群众满意度高，计3分；否则，酌情扣分；得到群众来信或以赠送锦旗等形式表扬的，每人次加1分，累计加分不超过5分；集体或个人获得荣誉按照市级、省部级、国家级每件次给予单位加计2分、4分、6分。 |
| **2** | 深入组织开展“巴陵先锋党员活动日”，积极参与配合局机关党委、工会、团委等组织的系列活动的，计2分；出现不参加或不配合的，每人次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 |
| **2** | 组织开展“党员创先锋、巾帼创佳绩、青年创文明”系列活动，或其他形式的活动，评选设立“党员先锋岗”、“巾帼示范岗”、“青年文明号”， 计2分；没有组织评选设立的，不计分。 |
| **3** | 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“一岗双责”制度，做到组织领导、工作责任和工作措施三个到位，计3分；制度不健全、三个到位每缺一项，扣1分。 |
| **3** | 严格遵守廉洁从政有关禁令，认真开展自查自纠，杜绝索、拿、卡、要等违纪违规行为，计3分；有网上投诉、信访举报行为并经局纪检监察查实的，每次扣2分，扣分不设下限；受到市级以上党纪、政纪处分的，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 |
| **3** | 严格遵守干部作风建设“八九九”规定，计3分；凡被局督查发现违反相关规定的人和事，每人次扣2分，扣分不设下限。 |

表二

市人社系统深化“五比五创”主题活动考核量化评分标准（县市区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 目** | **分 值** | | **考评内容和计分办法** |
| **基础工作** | **12分** | **2** | 落实主体责任，成立专门工作机构，主题活动有人抓、有人管的计2分；否则不计分。 |
| **2** | 全面贯彻落实活动开展要求，根据本地区本单位实际，研究制定活动实施方案，结合实际紧、针对性强的，计2分；没有制定实施方案，不计分；方案中出现规定内容缺项、推进举措不具体等情况的，每项次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
| **2** | 召开动员部署会，按照时间要求周密部署，干部职工全面参与的，计2分；否则不计分。 |
| **2** | 领导重视，主题活动全年不少于2次，每少一次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
| **2** | 按要求及时向市局主题活动办公室报送信息和资料台账，计2分；相关信息资料报送不积极、不主动的，每迟报一次扣0.5分，每缺报一次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
| **2** | 利用电视、网络、板报、公开栏、电子屏等平台，加强宣传引导，营造良好氛围，计2分；否则不计分。 |
|  | 抓好规定动作，创新自选动作，主题活动有亮点、有特色，在全市系统内推介或通报表扬的，加计1分；被上级推介或被新闻媒体报道的，按照市级、省部级、国家级分别加计1分、3分、5分。同一内容以最高分加分。 |
|  | 有2018年度全市绩效考评办法中“一票否决”任何情形之一的，本年度“五比五创”主题活动年度考核同样执行“一票否决”。 |
| **比学习,创一流素质** | **15分** | **4** | 推动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撰写心得体会，有学习计划、为干部职工提供合适的学习资料，计4分；否则不计分。 |
| **2** | 积极组织参加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和本地区举办的各类学习培训、中心活动、会议等，计2分；无故迟到、早退、缺席或不遵守相关纪律规定的，每件次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 |
| **3** | 创新学习方式，组织开展“业务大讲堂、岗位大练兵、技能大比武”等学习竞赛活动，计3分；未开展的，不计分。在学习、培训等活动中，受到市级以上表彰的单位或个人，每件次加计2分，加分不设上限。 |
| **4** | 深化党风廉政教育，资料台账齐全，计4分；未按要求完成，落实不到位的，每出现一次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
| **2** | 充分发挥共青团作为党的后备军和助手的作用，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主题团日活动，计2分；未开展，不计分。 |
| **项 目** | **分 值** | | **考评内容和计分办法** |
| **比团结,创一流队伍** | **15分** | **4** | 严守政治纪律，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，自觉维护局党组集体领导的权威，坚决执行局党组各项决议，计4分。 |
| **3** | 严守组织纪律，正确处理个人与组织关系，营造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,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，计3分；单位发生不团结现象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此项不计分。 |
| **3** | 充分发扬民主，维护党的集中统一，单位领导班子按期召开民主生活会，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，计2分；未按期召开的，扣2分；落实领导干部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基层党组织民主生活会，计1分；未参加的，扣1分。会议记录不规范、不齐全的，扣1分。 |
| **3** | 确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，深入开展“党支部建设年”活动，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活动，计3分。 |
| **2** | 结合“我们的节日”及重大纪念日等时间节点，积极组织开展集体活动，计2分；未开展相关活动的，扣2分；活动资料不完整的，酌情扣减。 |
|  | 单位领导班子在县（市）区年度考核“优秀” 等次在90%以上，加计1分；在95%以上，加计2分；“优秀”等次在80%以下或“不称职”等次在20%以上，“比团结,创一流队伍”该项目不计分。 |
| **比服务,创一流作风** | **18分** | **5** | 严格遵守窗口单位作风建设相关规定，自觉遵守工作纪律，坚持请销假制度，不迟到早退，不无故串岗、离岗，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，服务水平高、工作质量好、群众满意的，计5分；凡被群众举报投诉并经查实，或被市级以上督查通报批评的，每件次扣1分，扣分不设下限。 |
| **3** | 组织开展“优质服务窗口”“窗口服务标兵”评比活动，落实“五制四公开三亮明”要求，计3分；未达到规定要求的，每项次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 |
| **4** | 热情接待来电来访群众，及时回复处理12345等热线反映的问题和其他信访件，群众满意度高的，计2分；凡被群众举报投诉并经查实的，每件次扣1分。认真做好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，保证办结时限和办理质量，做到与代表委员见面率100%、回复率100%、满意率100%，计2分；否则不计分。 |
| **6** | 确保如期完成扶贫攻坚任务，落实党员干部直接联系和服务群众制度，高质量完成的，计4分；未完成的，不计分。组织开展志愿者服务活动，打造人社系统志愿服务品牌，活动有特色亮点，社会反响好的，计2分；未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，扣2分；活动资料不完整的，酌情扣减。 |
|  | 获评文明单位、文明窗口单位等荣誉称号的，按照市级、省部级、国家级分别加计2分、4分、6分。因工作不力造成被黄牌警告、撤销荣誉称号的，一次性扣6分、10分。 |
| **项 目** | **分 值** | | **考评内容和计分办法** |
| **比效能,创一流业绩** | **24分** | **10** | 全面完成省、市和本地区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，计10分；超额完成目标任务每十个百分点，加计1分，累计加分不超过5分；未完成目标任务，每少一个百分点，扣1分；各项目标任务，每少一项扣2分，扣完为止。 |
| **4** | 进一步优化各项业务审批服务流程，强化风险防控，规范权力运行，社会反响好的，计4分；出现办事拖拉、多次催办、应付了事等现象被群众举报投诉并经查实的，每件次扣1分；被市级以上通报批评的，每次扣2分，扣分不设下限。 |
| **2** | 全面开展大调研、大走访活动，工作有新意、有新招、有亮点，促进工作创新开展的，计2分；未开展活动或成效不显的，不计分。 |
| **3** | 大力推进“互联网+人社”工程，着力改进公共服务模式，成效显著的，计3分。 |
| **5** | 积极主动与上级部门沟通协调，按照上级部门要求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，计5分；因对接不力，导致工作被动，没有完成工作任务或完成质量较差，影响单位年度绩效考评的，不计分。 |
|  | 单位工作在全市、全省、全国会议上作典型发言或介绍经验的（包括书面经验推介材料），分别加计2分、4分、6分；单位工作获得上级部门表彰奖励的（以上级部门通报、奖牌为依据），按市级、省部级、国家级，分别加计3分、6分、8分。 |
| **比奉献，创一流形象** | **16分** | **3** | 干部职工爱岗敬业，工作效率高、工作质量好的，计3分；否则，酌情扣分；集体或个人获得荣誉按照市级、省部级、国家级，每件次加计2分、4分、6分。 |
| **4** | 组织开展“党员创先锋、巾帼创佳绩、青年创文明”系列活动或其他形式的活动，计2分；评选设立“党员先锋岗”“巾帼示范岗”“青年文明号”，计2分；没有组织评选或未设立的，不计分。 |
| **3** | 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“一岗双责”制度，做到组织领导、工作责任和工作措施三个到位，计3分；制度不健全，三个到位每缺一项扣1分。 |
| **3** | 严格遵守廉洁从政有关禁令，杜绝索、拿、卡、要等违纪违规行为，完善干部职工“八小时以外”活动监督办法，计3分；有网上投诉、信访举报行为并经单位内部纪检部门查实的，每件次扣2分，扣分不设下限。 |
| **3** | 严格遵守干部作风建设“八九九”规定，计3分；凡出现违反相关规定的人和事，每件次扣1分，扣分不设下限。受到县（市）区级以上党纪、政纪处分的，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 |